

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7824L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

授权代表：李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

联系电话：010-88488418

乙方：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8730670

法定代表人：许威燕

授权代表：冯建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甲方就（采购编号：11010826210200056606-XM001/TXJ-010-20260150）（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和采购文件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财政评审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的服务期限等有关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书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6】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

二、续签条件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相关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后，协议续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及要求，且不得改变原协议书其他条款：

1. 服务达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采购人确认的服务标准。
2. 考核标准要求：采购人将依据《海淀区财政评审中介机构考核制度（试行）》对投标人开展考核，考核结果达到80分（含）及以上的，方可获得续签资格。
3. 续签限制要求：协议续签次数最多为一次，续签后总服务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协议的修改

在满足续签条件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当继续签订协议书。对于协议书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终止

- 1、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协议终止。
- 2、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终止协议的情形。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本协议所列

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前，按本协议所列地址、联系电话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按本协议所列地址或联系电话送达不能的，以退回之日视为收件之日，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合同文件。

七、纠纷解决方式

- 1、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 2、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者诉讼过程中，对于无争议的部分双方有继续履行的义务。

八、协议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2、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
北路9号鑫泰大厦

邮政编码: 100195

电话: 010-88488418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010-66553366